

合同编号: GFZGSZZL01-2025001

广发资管双债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4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第五节 基本情况.....	11
第六节 集合计划的募集.....	15
第七节 成立与备案.....	17
第八节 参与、退出与转让.....	18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4
第十节 份额的登记.....	27
第十一节 投资.....	27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6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6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6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9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0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2
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5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48
第二十节 估值和会计核算.....	52
第二十一节 费用与税收.....	59
第二十二节 收益分配.....	62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63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66
第二十五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3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78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78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8
第二十九节 个人信息保护.....	79
第三十节 反商业贿赂条款.....	81
第三十一节 其他事项.....	82
附件 1: 廉洁从业自律监督提示函.....	84
附件 2: 划款指令模板.....	86
附件 3: 《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87

第一节 前言

订立《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为规范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计划的资产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按照监管规定，管理人不得对投资者承诺或隐性承诺本金及收益的安全。投资者在购买前请务必审慎评估购买本计划的风险并自行承担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如需），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积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

投资者。

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特别是合同中除标题以外的字体加粗条款，该类条款可能包含了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内容。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布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令第203号修订）；
运作规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公布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公告（2023）2号修订）；
合同指引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基协发（2023）26号）；
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	指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或本说明书：	指《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	指《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本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合同签章页：	指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签章页；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推广机构、销售机构：	指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计划。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
投资者、持有人：	指“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	指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规定条件，且经管理人认定的投资者；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条件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条件执行；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推广期:	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本计划推广期不超过 60 天;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存续期限: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涉及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日期,分别按照双方各自的工作日计算;
估值日: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本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参与:	指投资者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在推广期或参与日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投资者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向管理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	指依照合同规定,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资产总值:	指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

	五入；
单位资产净值：	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估值日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后的价值，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单位累计净值：	指单位资产净值加集合计划成立以来单位份额总分红金额；
管理人网站：	指(www.gfam.com.cn)；
不可抗力：	指合同订立以后，非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发生了当事人不能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的事件，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法律、法规、制度或政府征用/没收等；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等；4、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5、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4. 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 投资者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合法的参与本计划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2. 投资者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或授权管理人对出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如果投资者为法人，则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适用于投资者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完整履行了投资者的内部程序；

3.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4. 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5.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1.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选填）：_____

机构填写：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人/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选填）：_____

2. 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005 房

办公/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赵荻

3. 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首层 04、05、06 房商铺、2 层 02
房商铺、4-7 层 02-10 房、8-11 层 02 房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0-83627461

联系人：张晴柔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如果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参加或申请召集该会议, 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对外签署与投资相关的协议及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

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6)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

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如需）；

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2)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4)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6)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基本情况

(一) 名称

广发资管双债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殊类别

本计划不适用。

(四) 运作方式

本计划为开放式。

本计划的开放期: 本计划月度开放, 本计划自成立日的下一个月起, 每月的
前 3 个交易日开放。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 本计划每笔份额需满
足约为 3 个月的持有期要求, 持有期满后, 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根据本计划的运作情况, 管理人可通过公告临时调整或暂停开放日, 但月度的总
开放日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本计划的封闭期: 对于本计划每笔集合计划份额设定的锁定持有期约为 3

个月。本计划成立日（对于募集期认购的份额）或参与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所在月份为T月，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仅可在T+3月后（含）的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仅可在开放期追加参与，不可办理退出业务。例如：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参与的份额，可在2024年9月及以后的开放期办理退出，在2024年9月1日前仅可在开放期追加参与，但不可退出。

特别提示：本计划每笔份额需满足约为3个月的持有期要求，投资者在持有期满后于可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请投资者注意做好资金流动性安排。

（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投资目标：

本计划通过对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和债券型基金等品种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受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一定的投资回报。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本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主要投资方向：

（1）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且不包括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永续债、次级债等债权类资产；

（2）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

（3）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QDII基金、指数型基金、ETF、LOF、REITs等）；

（4）国债期货等期货和金融衍生品；

(5)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沪/深港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股权类资产。

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含）-100%（含）。

(2)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10%（含）。

(3) 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40%（含）。

(4)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绝对值（非轧差计算）合计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所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分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

(5) 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80%（不含）。

(6)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2. 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

（七）初始募集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

(八)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 0.55% 年费率计提。
2.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本计划在注册登记 TA 计提业绩报酬，即份额单位净值未扣除应收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4.0%】。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0\%$	0	$D=0$
$4.0\% < R$	60%	$D=K \times (R - 4.0\%) \times 60\% \times \text{持有天数} / 365$

其中：R：投资者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 \frac{A-B}{C} \times 365 / \text{持有天数} \times 100\%$

A=退出申请日、分红日（收益分配日）或集合计划终止退出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

B=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C=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D=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或业绩报酬计提份额） $\times$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4. 受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股东卡费、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认购/参与费、退出费、各类交易平台维护费用、证券转托管费用等）。

5. 本计划发生的诉讼、仲裁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7.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参与费、退出费。

(十) 分级安排

本计划未设置分级安排。

（十一）服务机构情况

本计划未聘请服务机构。

第六节 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

本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二）募集方式

本计划采用非公开方式募集和推广。

1. 推广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计划。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投资者事先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

2. 推广方式：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推广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三）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推广公告为准。

（四）本计划的认购事项

1. 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0%。

2. 认购申请的确认

-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

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认购的推广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推广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4. 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计划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在募集期间多次追加认购，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

5.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1.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应将认购、参与款划入如下募集账户：

募集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资管直销专户

募集账户账号：3602000129201456828

募集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募集账户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2.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募集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募集账户账号：3602000129200234002

募集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本计划新增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相关公告。

（六）利息的折算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集合计划成立时按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成立后的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第七节 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1.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含认购费）不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
2. 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管理人在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计划成立。

管理人公告中列明的日期，为本计划成立的日期。

（二）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即为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当下列责任：

1. 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如需）。本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本计划完成备案

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第八节 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应按推广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推广机构，并予以公告。

2.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开放运作。

本计划的开放期：本计划月度开放，本计划自成立日的下一个月起，每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开放。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本计划每笔份额需满足约为 3 个月的持有期要求，持有期满后，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根据本计划的运作情况，管理人可通过公告临时调整或暂停开放日，但月度的总开放日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本计划的封闭期：对于本计划每笔集合计划份额设定的锁定持有期约为 3 个月。本计划成立日（对于募集期认购的份额）或参与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所在月份为 T 月，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仅可在 T+3 月后（含）的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仅可在开放期追加参与，不可办理退出业务。例如：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参与的份额，可在 2024 年 9 月及以后的开放期办理退出，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前仅可在开放期追加参与，但不可退出。

特别提示：本计划每笔份额需满足约为 3 个月的持有期要求，投资者在持有期满后，方可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请投资者注意做好资金流动性安排。

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3.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因合同的变更，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4.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采用金额参与、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 参与、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的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有分红，以分红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4) 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注册机构在 T+1 日对 T 日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应在 T+2 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返还或可用；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业务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其中，T 日的退出资金将于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付至推广机构；

6)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本计划参与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7) 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参与和红利转份额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8) 推广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退出申请。参与、退出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市值应

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即投资者只能对高于合格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进行退出，否则投资者应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市值低于规定的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剩余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6.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的参与费率：0%。

本计划的退出费率：0%。

管理人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以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酌情减免参与、退出费，并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参与费、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申请参与本计划时发生的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7. 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参与价格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申请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支付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8.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如有)，按申请参与当日单位资产净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9.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

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通过卖出资产、赎回基金、解付银行存款等方式及时变现资产或者筹措资金。当以上措施仍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资金需求时，管理人启动巨额退出条款。

1) 认定：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总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退出，其中：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总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的，为超大额退出。连续两个开放日净退出份额申请均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为连续巨额退出。

2) 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巨额退出（含超大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现金情况决定全额退出、顺延退出、顺延确认或者暂停退出。其中：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顺延退出：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③顺延确认：本计划发生超大额退出时，管理人有权视资产变现或（及）预期变现的情况，对所有退出申请顺延确认，顺延时间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三个交易日，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发生顺延确认的，管理人以份额实际退出当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并认可顺延确认的结果。

④暂停退出：本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将于 5 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当单个投资者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份以上（包括 1000 万份）时，为大额退出。大额退出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10. 顺延退出的情形和处理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退出申请顺延办理，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交易日办

理，并以份额实际退出当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11.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其他：发生本合同约定、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退出时；

12. 违约退出

违约退出，适用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

管理人应要求投资者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并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投资者违约退出本计划的，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退出费。

13. 强制退出

强制退出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1)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的份额被司法机关强制要求退出；
- 2) 本计划终止后，清算款项由管理人通过强制退出其份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机构、金融自律组织或者本合同规定的情形。

14. 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二) 份额的转让登记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

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三）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管理人在本计划推广期内不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存续期间，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参与本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也承担同等风险。

1. 自有资金在存续期间参与、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提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参与、退出本计划。

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

2) 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3)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因规模变动等

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规定上限的除外；

4.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子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2、3 点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本计划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被动超限的，管理人有权在当日立即退出全部或部分自有资金，并在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五）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应按规定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份额持有人组成，是对本合同约定的特殊事项进行讨论、审议、表决的临时组织。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情形：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召开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合同变更；
- 2) 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 3) 决定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及选举（如需）、更换其构成人员；
- 4) 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全部书面同意的事项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召开方式包括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通讯会议等；

3. 会议召集及召集方式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管理人选择确定；

4.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内容、方式

1)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自然日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在管理人的指定网站上公告；

2)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②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③有权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④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⑤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⑥其他注意事项。

3)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5. 会议议题内容与程序

1) 会议议题内容及提案权

①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题内容限于事先公告的拟审议事项；

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会议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③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会议安排进行变更，应当最迟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5 个自然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5 个自然日的间隔期。

2) 会议的议事程序

①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形成大会决议。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在通讯会议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10 个自然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6、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计票

1)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与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份额不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并经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②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到与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份额不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并经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的变化、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3)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

4) 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

①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开会：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应当在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如果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

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②通讯会议开会：在通讯会议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的两名授权代表的进行计票。

8、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按照有关要求向监管机构及时报送备案（如需）。

（三）托管人、份额持有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托管人或者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计划 10%以上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已经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第十节 份额的登记

（一）份额登记的内容

本计划的登记是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本计划份额净值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注册登记机构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由管理人自行办理。

（三）投资者信息报备

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同意管理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或者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有）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或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通过对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和债券型基金等品种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受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一定的投资回报。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本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

理人的承诺。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且不包括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永续债、次级债等债权类资产；

2、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

3、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QDII 基金、指数型基金、ETF、LOF、REITs 等）；

4、国债期货等期货和金融衍生品；

5、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沪/深港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股权类资产。

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基于对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可转债、信用债的配置比例。

首先，本计划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

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关系，确定并调整两类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

在此基础上，产品还利用股票获取权益市场阶段性的投资收益。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久期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集合计划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集合计划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 and 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是一种被赋予了股票转换权的债券，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转股价将该债券转为对应的普通股。可转债的价值取决于普通债券价值加上内含的转股权等期权价值。可转债同时具有股性和债性这两种性质，当正股下跌时，可转债中的债券价值可以作为其价格支撑，以此抵御下跌风险；当正股上涨时，可转债中的转股期权能够使其分享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

(1) 可转债优选策略

可转债优选策略利用多因子模型，寻找可以优选可转债的有效因子。产品选取了成长、价值、估值等传统因子，从正股的角度，把握具有具备上涨空间的正股所对应的可转债，通过正股股价上涨，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另外，产品还选取可转债利率条款和转股条款所衍生的到期收益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一方面，利用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等防守指标提供投资安全垫，另一方面，利用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对标的进行优选，避免承担转股溢价率过高带来的估值风险。

(2) 可转债博弈策略

可转债博弈策略通常利用转股价下修、提前赎回、提前回售等条款进行投资指导。这些条款对可转债的价值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修正转股价条款允许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从而提高转债的转股价值，对投资者是一种保护。赎回条款则允许发行人向投资人赎回可转债，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也能提高转债的价

值。回售条款为投资人的权利，它允许投资人将可转债出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往往是判断可转债安全边际的重要指标。

本计划将在可转债优选策略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可转债各项可能触发条款的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充分把握由各类条款触发带来的投资机会。

（3）可转债仓位控制

当可转债市场发生估值水平过高、系统性风险较大或波动剧烈等市场情况时，管理人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可转债投资不利于本计划收益最大化，为规避可转债投资风险，管理人可能调整仓位，判断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不同资产类别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投资于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4、股票投资策略

一方面，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价格与股票价格变化高度相关。另一方面，转股溢价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波动。由于转股溢价率体现了看跌期权的价值，因此转股溢价率体现出均值回归的特点。利用此特性，若可转债相对正股出现严重高估时，则可以利用正股对转债进行替代。

可转债市场的标的数量相对于股票市场而言非常少，且存在行业集中和风格偏离等现象。因此，在“广发资管量化选股体系”下，若存在股票标的明显优于转债对应股票，则可对该股票进行投资，以获取更高的预期收益。

5、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回购，以增加组合收益率。

6、现金管理投资策略

管理人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政策面变化、微观金融体系运行情况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信用和利率报价均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同时采用分散投资和滚动投资的策略控制流动性风险。将集合资产在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7、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基金投资主要对象为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基金。对债券型基金考察其久期配置和信用配置能力，利用模型精确刻画基金投资行为，根据各指标贡献度综合基金排名，精选成立历史较长，规模大，品牌好的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能力优异的基金作为投资的对象，以争取获得长期、稳定且丰厚的投资回报。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根据利率走势判断，采用国债期货灵活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对冲利率风险，追求稳健的组合表现。

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受托财产或从市场拆借资金，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

本计划自行承担受托财产变现损失以及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管理人应代表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投资比例

1.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含）-100%（含）。

（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10%（含）。

（3）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40%（含）。

(4)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绝对值（非轧差计算）合计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所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分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

(5) 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80%（不含）。

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五）投资限制

本计划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投资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相关限制的，如适用于本计划，管理人经书面征询托管人的同意后，则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

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计划成立日所在月份为 T 月，成立日至 T+6 月的开放期前的期间，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均处于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退出，因此不属于开放退出期，因合同变更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的情形除外）；

4. 本计划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在开放退出期内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成立日所在月份为 T 月，成立日至 T+6 月的开放期前的期间，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均处于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退出，因此不属于开放退出期，因合同变更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的情形除外）；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 本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0%；

9. 本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10. 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被动持有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11. 股票（除科创板、港股、创业板、CDR）等其他投资品种，单一标的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5%；

12. 单一创业板或单一港股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全部创业板或全部港股合计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50%；

13. 单一科创板、新三板、北交所股票、CDR 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全部科创板、新三板、北交所、CDR 合计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

14. 权益类净风险敞口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120%。

权益类净风险敞口=产品所持有的股票多头市值-融券卖出股票市值+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股票型 ETF 多头市值-股票型 ETF 空头市值；

15. 本计划投资于公募 REITs 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0%；

16.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比例在建仓期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比例在建仓期后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5%；

17.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8.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2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八) 本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自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匹配

1. 本计划的开放、封闭期限的设置

本计划的开放期：本计划月度开放，本计划自成立日的下一个月起，每月的

前 3 个交易日开放。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本计划每笔份额需满足约为 3 个月的持有期要求，持有期满后，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根据本计划的运作情况，管理人可通过公告临时调整或暂停开放日，但月度的总开放日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本计划的封闭期：对于本计划每笔集合计划份额设定的锁定持有期约为 3 个月。本计划成立日（对于募集期认购的份额）或参与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所在月份为 T 月，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仅可在 T+3 月后（含）的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仅可在开放期追加参与，不可办理退出业务。

2. 投资组合期限安排

本计划的投资标的具备良好的流动性，投资标的的期限将结合投资策略及产品流动性需要灵活调整。

3. 匹配情况

本合同已经明确约定，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在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如果发生巨额退出、延迟退出、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管理人将启动相关条款，本计划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能够与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计划不适用。

（十）MOM 产品的资产单元划分标准、投资顾问选择标准和各资产单元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不适用。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服务机构和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分级安排。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 本计划涉及的服务机构、投资顾问与管理人的关联情况，见本合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部分；

2. 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范围

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对产品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控制。

管理人内部制度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的范围明确为：

1. 管理人；
2. 产品的托管人；
3. 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关联方出资总额 50%以上，或者出资额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管理人管理或作为投资顾问的其它产品；
5. 分级产品中，产品的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6. 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公司。“关联关系”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 号）确定的关联企业关系；“重大利害关系”是指与关联方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以致可以影响管理人对产品的投资决策的关系。

中央党、政、军部门，代表国家从事民事活动的，不视为关联方。

（三）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获悉：

1. 本计划管理人的关联人名单可在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s://www.gfam.com.cn/>）查询。
2. 本计划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托管人有关联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公司详见托管人在其官网公布的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四）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风险揭示内容

本计划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根据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交易管理规定》，管理人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方交易和重大关联方交易，分别履行相应的程序。一般关联方交易，指单笔关联方交易金额不超过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受托资产净值 10%（包括 10%）且单笔关联方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包括 1 亿元，单笔存单交易金额按不超过 5 亿元执行）；重大关联方交易，指单笔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受托资产净值 10%或单笔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单笔存单交易金额按超过 5 亿元执行），其中“受托资产净值”，指最近一个交易日估值表列示的产品资产净值。前述事项如发生变动，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1. 一般关联方交易的风险揭示

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2. 重大关联方交易的风险揭示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方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

（五）管理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交易管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控制、禁止及限制事项、审议决策机制等。管理人建立信息系统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识别，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制度履行对关联方交易的通知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在禁止交易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资管产品禁止与管理人控股股东的自营账户、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账户发生交易；禁止购买关联方持有的非标资产或通过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融资。

在决策机制方面：资管产品从事重大关联方交易由管理人董事会授权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一般关联方交易由投资部门内部决策。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竞价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市场普遍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的，参照该价格定价；不存在该价格的或者与该价格偏差在 10%以上的，投资经理应向决策和审查部门提交定价报告，说明详细定价方法。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由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进行审议。

其他：管理人每年对产品的重大关联方交易进行专项审计。

（六）存在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信息披露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本计划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方交易的，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本计划如果新增聘请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或服务机构等，存在利益冲突的，管理人将于聘请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本计划发生关联方交易的，管理人应在关联方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同步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如需）。

（七）对本章节前述各项内容，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或实施要求的，或者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方交易划分标准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有权自行决定在管理人官网以公告形式进行更新告知或按本合同“合同的变更”第 1 点明确的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并遵照执行。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

（二）本计划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指定王倩、金淑慧为本计划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的简历如下：

王倩女士，硕士研究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结构金融部负责人、投资经理，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

金淑慧女士，硕士研究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量化投资研究员、投资助理及投资经理，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目前未在其它机构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管理人因以下情况可以更换投资经理：

1.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2. 投资经理内部调整；
3. 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管理人在更换投资经理后 5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经理的更换日期以公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 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

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受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如需）的开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规定，为本计划开立账户。其中，托管人以“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人或托管人以“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开设证券账户，资金托管账户及证券账户名称应以实际开立为准。资金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两枚，包括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托管专用章一枚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一枚，并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证券资金账户（仅适用于证券公司结算模式）

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下，管理人为受托财产在证券公司开立的唯一用于本受托财产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该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注销由管理人负责，该账户的资金划入、划出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通过银证转账进行。

1) 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本计划证券资金账户。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营机构开立，并与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投资者以及托管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管理人及托管人同意，投资者不得注销该证券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从证券资金账户向银行托管账户划款。

3) 受托财产管理期间，管理人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3. 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需）

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开立。

1)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基金公司直销渠道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通过基金公司以计划名义开立专门的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的基金赎回款项和现金分红款项指定收款账户应为本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计划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管理人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或责成基金公司对账单等书面资料。

2)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销售机构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监管机构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其基金销售结算业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方销售平台基金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

管理人已与上述销售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或其他等效法律协议，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产品托管银行账户，明确要求申赎资金、现金分红款不得挪用。

4.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与受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和使用，由受托财产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本计划适用【券商】结算、交易模式。

(一) 交易清算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

授权通知的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应以原件送达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要素齐备、无空白及修改痕迹后，划款指令授权书自原件送达资产托管人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晚于前述原件到达日，以授权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为准，如授权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早于原件到达日期，生效时间由资产托管人确定。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未及时送达资产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授权书对应的划款指令，且无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授权通知的保管：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

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划款指令授权书中被授权人个人信息已获得被授权人的同意。

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变更：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同于或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应当自托管人确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受托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

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大小写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投资指令的发送：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必须确保头寸充足，并应提前 2 小时将投资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头寸不足，小于两小时划款时间的指令，以及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不保证出款成功。

投资指令的确认：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对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投资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及扫描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

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托管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传真、扫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管理人撤销指令，管理人应在托管人执行指令前，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管理人及时纠正。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扫描形式发出，则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1.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受托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给受托财产或任何第

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九)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节以上条款如果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托管协议为准。

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券商结算/交易模式（适用）

（一）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1. 管理人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按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受托财产交易席位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或不真实，由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到数据。

2. 证券经营机构应保证提供交易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职能。其中 T 日转发的交易数据包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上交所过户库 Gh+交易单元.dbf、证券变动库 Zqbd+清算编号.dbf、深交所发行 SJSFX.dbf、深交所对账库 Sjsdz.dbf、清算明细库 SJSXMn.DBF、明细结果库 SJSJG.DBF、证券余额对账 zqye+清算编号.dbf、业务回报库 ywhb.dbf、qtsl****.dbf（证券其他数量对账文件）、wdq****.dbf（未到期业务对账文件）。以上数据仅限于与受托财产证券资金账户所对应的数据。因本受托财产业务需要，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相应增加相关数据文件。

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晚 20:00 前通过邮箱发送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给托管人，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受托财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3. 管理人、托管人应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 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晚 20:00 前将受托财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5. 管理人以书面或者邮件的形式向托管人告知管理人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等。若协议期间交易席位号变动或涉及费率变动,则管理人应在新交易席位或费率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者邮件的形式告知托管人。

(二)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 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 管理人负责办理本资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及场外交易实施;

2) 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本资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托管人负责按照管理人投资指令办理本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

3)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4) 本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应根据受托财产投资政策,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划拨场内投资资金。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核对无误后,根据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者托管人营业机构柜台,将资金划入证券资金账户,并通知管理人。

5) 本着安全保管受托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专户。

6) 本合同结束前,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托管人营业机构柜台,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专户。

2. 场内交易的资金结算

证券经营机构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邮件等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3. 场外交易清算

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场外交易资金的收付。

2) 场外交易付款：若管理人拟在 T 日进行场外交易、支付费用、业绩报酬，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场外交易投资指令连同业务申请单或其他证明文件，如需操作证银转账，管理人应同步发送证转银投资指令。应管理人证转银投资指令之指示，托管人有权将相关资金自证券资金账户划入托管账户。上述划款完成后，托管人再根据管理人的场外交易投资指令，进行场外交易清算划款、支付费用等。场外交易投资指令的内容应该包括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大小写划款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划款方式、用途、预留印鉴、签字、日期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3) 对于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应对其进行审核，若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应按照投资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如指令中要求最迟划拨时间小于二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

4) 如遇法定节假日，资金划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日)。

4. 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5. 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投资者，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托管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实相符。

(四) 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 之前将托管专户可用资金余额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管理人。证券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以管理人提供的对账单所列示的数

据为准。

(五) 本受托资产需要 T 日银证转账时，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小时但最晚不超过 T 日 14:00 向托管人发送准确无误的投资指令。若本受托资产确需在 T 日 14:00 之后办理银证转账的，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后，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尽量依据银行划款流程办理。

(六) 管理人应确保证券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充足，对于管理人出具的不满足上述资金充足条件且不能满足场内资金结算需要的入金指令，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

(七) 本受托资产需要 T 日办理证转银时，管理人应在 T 日 14:00 前出具投资指令，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后 2 个小时之内执行完毕；对于截止时点发送的指令托管行仍需尽力配合完成，但不保证成功。

(八) 管理人、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服务商应按照约定的流程完成资金账户与证券保证金账户之间的资金汇划工作。通过银证转账出入金时，由管理人通过邮件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指令通知托管人，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出入金。

(十) 银证转账仅通过第三方存管系统（即银证）进行。如因系统故障、证券公司的参数设置有误、余额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资金划拨，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资金损失的责任。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受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越权交易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和投资者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造成投资者受托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住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人在行使投资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越权交易的，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有权按照《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以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且不包括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永续债、次级债等债权类资产；

2、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

3、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QDII 基金、指数型基金、ETF、LOF、REITs 等）；

4、国债期货等期货和金融衍生品；

5、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沪/深港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股权类资产。

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 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含) -100% (含)。

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 (含) -10% (含)。

3、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 (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 (含) -40% (含)。

4、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绝对值 (非轧差计算) 合计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所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分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

5、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 (含) -80% (不含)。

6、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 投资限制

本计划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投资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相关限制的，如适用于本计划，管理人经书面征询托管人的同意后，则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定的除外；

3、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计划成立日所在月份为 T 月，成立日至 T+6 月的开放期前的期间，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均处于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退出，因此不属于开放退出期，因合同变更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的情形除外）；

4、本计划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在开放退出期内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成立日所在月份为 T 月，成立日至 T+6 月的开放期前的期间，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均处于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退出，因此不属于开放退出期，因合同变更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值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本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0%；

9、本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10、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被动持有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11、股票（除科创板、港股、创业板、CDR）等其他投资品种，单一标的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5%；

12、单一创业板或单一港股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全部创业板或全部港股合计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50%；

13、单一科创板、新三板、北交所股票、CDR 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

过 10%，全部科创板、新三板、北交所、CDR 合计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

14、权益类净风险敞口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120%。

权益类净风险敞口=产品所持有的股票多头市值-融券卖出股票市值+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股票型 ETF 多头市值-股票型 ETF 空头市值；

15、本计划投资于公募 REITs 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0%；

1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比例在建仓期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比例在建仓期后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5%；

1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除本节第（二）款规定外，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其他的投资运作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要求纠正，管理人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章 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本计划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受托财产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受托财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经本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2. 估值时间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于【每个估值日当日】，对本计划【估值日】的资产进行估值。

3. 估值对象

运用本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 估值的基本原则：

①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②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2)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①股票估值方法

A、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市场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最新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C、未上市股票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

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上市的股票，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C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C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②基金估值方法

A、投资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投资者知悉及接受由于投资标的份额净值更新频率不同导致的计划净值变动，并认同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净值变动结果。

B、投资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境内上市 ETF 基金、开放式基金（LOF）、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所投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公布的万份（百份）收益（含节假日）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投资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 REITs，按所投资公募 REITs 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带有限售期限的公募 REITs 按使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率对收盘价进行调整后的价格估值。

C、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D、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

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E、如所投资基金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认公允价值。

F、如所投资基金披露的净值未扣减业绩报酬,不能反映该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管理人可根据该金融产品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净值调整,按最能反映该金融产品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F 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F 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③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A、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固定收益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B、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

C、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D、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E、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F、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

价值。

G、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F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计划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F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计划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债券估值，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对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④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⑤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法

对于提前支取利息不受损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协议或合同利率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⑥若中基协对本计划所投资的品种有更新的估值指引时，参照中基协指引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⑦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⑧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⑨若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投资收益涉及增值税的，按照最新规定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在本计划起始运作日前与托管人沟通本计划的《增值税计算方案》，并于起始运作日前将方案提供给托管人。

5.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按约定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

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若已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会影响投资者相对利益的，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管理人有权采用更高精度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当日的退出金额和申购参与份额并公告。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 T 日的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2) 因单位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由受托财产承担损失。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承担责任。

7.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根据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定需要对估值进行调整，或者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将管理人发送的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反馈给管理人。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按前述估值方法中的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错误处理。

2)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由受托财产承担损失。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管理人计算的受托财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受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受托财产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

5)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受托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6) 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现行会计政策执行。

1.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 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3. 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本计划的会计报表；

6、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二十一节 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4. 受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股东卡费、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认购/参与费、退出费、各类交易平台维护费用、证券转托管费用等）；
5. 本计划发生的诉讼、仲裁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管理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 0.5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托管费：

托管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

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若受托财产提前支付管理费，应同时支付相同期限的托管费，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的投资指令。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户账号：82010142110000077

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10581000017

3. 业绩报酬

本计划在注册登记 TA 计提业绩报酬，即份额单位净值未扣除应收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当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分红及清算时，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总金额或分红总金额中扣除，以现金支付。当分红款项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项为限。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4.0%】。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0\%$	0	$D=0$
$4.0\% < R$	60%	$D=K \times (R-4.0\%) \times 60\% \times \text{持有天数}/365$

其中：R:投资者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 \frac{A-B}{C} \times 365 / \text{持有天数} \times 100\%$

A=退出申请日、分红日（收益分配日）或集合计划终止退出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

B=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C=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D=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或业绩报酬计提份额）×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收益分配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款项（含业绩报酬）或收益分配款项（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退出费的退出款项或扣除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款项转入销售机构清算账户或投资者的交易账户。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管理人从分红资金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算和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4.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5. 本计划除业绩报酬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计算业绩报酬前在受托财产中预先缴纳或予以扣除。

6. 受托财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由受托财产承担，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证券公司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7.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8.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合同协议规定，受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需由本计划承担的费用，如由管理人垫付，可在受托财产起始运作后，由托管人从受托财产中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支付给管理人。

9.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1)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受托财产运作费用；2)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受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受托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受托财产运作费用；3) 存续期内与募集相关的费用；4) 已由管理人

实际承担且管理人认为可以不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

10. 税收。本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

11.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本计划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法定税率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第二十二章 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指本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计划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特点自行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复核分配总金额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日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并按收益分配方案实施。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 产品文件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有关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 单位资产净值

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报告(参与及退出价格)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披露。

披露时间:每个交易日披露 T-1 日的单位资产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

2. 季度/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季度、年度报告。

3. 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对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以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投资者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

- 1) 电子邮件；
- 2) 管理人网站；
- 3) 柜台系统；
- 4) 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5。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 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负责本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
12.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等事项；
13. 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向监管机构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应当按照监管规定的时间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报送信息。管理人报送信息包括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以及按照监管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

管理人、托管人办理本计划的相关报告、报备事宜，应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时修订或出台的相关制度指引等要求，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最新的要求或规定执行，无须修改本合同约定。

（五）其他

管理人按照本章节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与产品运作相关的信息。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者因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否则管理人没有向投资者、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本章节约定之外的任何信息的义务和责任；

产品的投资交易信息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产品未公开信息及管理人的商业秘密，合同相关方不得要求管理人提供或披露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投资交易信息。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 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推广机构。

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无法从事代销业务的，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推广机构中从事募集业务的人员（下称“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从业人员未能维持其从业资格的，或未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职业道德或行为规范，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3. 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即为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当下列责任：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他或有债务和费用。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办理退出，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财产清算”章节。

5.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转让仅限于面向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受众面上具备较大的局限性。此外，转让人还需承担诸如转让失败风险、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风险；受让人应承担本计划列明的所有风险。

6. 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1)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的风险

如出席或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比例不符合要求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无法召开，份额持有人所提议事项或召集人所提议事项将无法获得审议。

(2)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风险

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全面了解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未及时参加会议、表决票无效等无法顺利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达意见的风险。

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及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若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超出规范、表决事宜超出议事内容范畴，表决效力面临待定或无效。

(3)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份额持有人投票所赞同的议案并不一定能获得通过，或者份额持有人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议案可能

最终获得通过，并对反对或者弃权的份额持有人产生效力。

(4)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通知及表决结果信息披露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及决议可能存在未有效披露的情况，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可能面临信息披露风险。

7. 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较高比例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40%（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一系列期权价值和债券价值，发行公司或发行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化、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流动性情况、债券市场的变化、可转债和可交债估值水平等都可能影响可转债和可交债的价格，从而对本计划的净值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达不到投资目标甚至投资本金亏损。

8. 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股票，主要用于围绕可转债的一系列事件驱动股票策略。如果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产生较大波动。

9.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0. 公募 REITS 的投资风险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1.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如果公募基金管理人延期兑付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12.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对冲风险。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3.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4. 锁定持有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对于本计划每笔集合计划份额设定的锁定持有期约为 3 个月。本计划成立日（对于募集期认购的份额）或参与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所在月份为 T 月，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仅可在 T+3 月后（含）的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仅可在开放期追加参与，不可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将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5. 未设预警止损线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线，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16. 投资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并不是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17.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

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方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同时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

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财产损失的风险，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

3. 操作或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4.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管理人特别声明:广发资管双债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一经投资者签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五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合同的,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对投资者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对本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前述情形的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不再另设开放期办理退出,投资者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办理退出。

2. 重大变更

以下事项变更为重大变更:

- 1) 变更投资目标或投资策略;
 - 2) 改变资产投向或比例;
 - 3) 变更投资范围;
 - 4) 非因法律法规或相关国家机关的要求,调整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
 - 5) 增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决定扩募(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适用)或延长本计划存续期限;
- 合同重大变更应按照本合同第九节第(二)款的规定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除非全部合同当事人已书面同意该变更。

以召开持有人大会方式决议变更合同的,变更合同的决议公告后,管理人应设置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开放期,保障投资者的退出权利。该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日,合同变更生效。

全部合同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变更的，以各方约定的变更生效日或最晚出具的书面文件的签署日为合同生效日。

3. 一般变更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计划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对合同内容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以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该征求意见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或者登陆管理人网站进入“我的资产管理”-“产品投票”进行投票。

本计划每份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投资者逾期未作书面答复或投票、也未办理退出的，视为投资者以行为方式同意全部变更事项，计票时计为“同意”票。

合同变更征询期届满之日，同意票占所有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时，合同变更有效。

所有投资者知悉并特别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内，份额持有人均已通过书面答复或者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方式表示“同意”的，则合同变更征询期提前结束，提前结束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管理人应当设置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变更生效的，上述全部变更事项自上述征求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合同变更征询期或延长期限届满或合同变更征询期提前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 发生下列情况的，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将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存档备查，并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报请批准/报备程序。

（二）本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变更备案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报备事宜（如需）。

（四）本计划的终止

1. 本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持有人大会（如设置）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 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 7) 未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办理报备事宜（如需），但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 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 投资者申请退出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2人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

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失败处理，并于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终止本计划，退出资金待本计划清算完成后分配给投资者；

2) 投资者退出导致本计划规模小于 1000 万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管理人无法构建有效投资组合或者本计划投资策略失效的；

前述情形的发生并非必然导致本计划终止，管理人视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与否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五) 本计划的清算

1.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的程序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接管；

2) 清理和确认本计划的债权、债务；

3) 确认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财产状况，出具清算报告；

4) 对计划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5)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本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从受托财产中支付，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清算期间不再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4. 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流动性受限的证券，管理人合理预计无法正常启动产品清算程序导致本计划清算期间严重超越正常清算时限的，构成延期清算。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

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致使本计划清算期间严重超越正常清算时限，构成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如需）。

5. 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及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

6. 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

7. 受托财产相关账户销户

1) 证券类账户销户：受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管理人负责专用证券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受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分配所有剩余财产，并及时注销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托管人负责银行托管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3)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8.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妥善保存 20 年以上。

9. 终止备案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予以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广州）进行仲裁。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成立

1. 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
2. 投资者通过推广机构网上交易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当投资者已以与推广机构约定的方式确认合同签署成功，则表示投资者已签署和确认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3.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 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者经书面明确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者经书面明确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本合同生效条件为：

1. 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如有）。

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

（四）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九节 个人信息保护

（一）个人基本信息

1. 计划管理人作为个人信息提供方将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提供托管银行，托管银行作为个人信息接收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依据计划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划款指令完成个人投资者收益分配及待遇支付等履约服务，相关个人信息类型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账号、开户机构、身份证或护照等证件类信息、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

2.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期限同本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处理、保存。

3.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托管银行作为个人信息的接收方，将计划管理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双方存储个人信息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处理个人信息期限，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一方另行获得个人信息存储权利的情形除外。

4. 托管银行从计划管理人处接收的个人信息仅用于托管银行托管/监管服务，双方应基于此目的进行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但一方根据合法获得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权限进行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情形除外。

5.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之外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属于本协议约定范畴，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要求

1. 计划管理人作为个人信息提供方，应当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在自行向个人收集个人信息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

2. 提供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使得提供方有权向接收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且接收方有权依照与提供方之约定处理有关个人信息。提供方在获得授权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针对应当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如果同时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同意的适用条件的，无须取得个人同意。

(三) 个人信息提供方权利与义务

1. 为获得授权，提供方应当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个人信息种类等内容，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同意。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提供方还应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单独明示同意。

2. 提供方应积极响应个人基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补充权、删除权、可携带权等权利提出的请求。

(四) 个人信息接收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方有权要求提供方提供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的证明，包括个人信息主体授权证明。

2. 接收方应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基于其承诺的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与类型，对提供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超出以上承诺范围，接收方擅自处理有关个人信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或处理目的发生变化，接收方还应当就超

出原授权范围的部分重新征求个人信息主体或其监护人的同意。如变化是为履行协议需要且接收方由于无法直接触达个人而无法重新取得个人同意的，提供方应当协助接收方履行上述义务。

3. 除非接收方获得或通过提供方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授权同意，接收方不得擅自将接收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本协议之外第三方，否则，接收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接收方为履行协议之目的，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确保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

5. 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个人信息谋取利益。

（五）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必要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措施与技术手段，防止收到的个人信息发生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后果。双方承诺，已达到以下数据安全标准：

（1）数据存储与数据传输：已采用与个人信息敏感度相适应的加密措施；

（2）访问授权：遵循访问权限最小化的控制策略，以确保实现提供/传输个人信息之目的所必需；

（3）内部管理：至少已制定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制，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2. 双方在处理相关个人信息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提供足够的个人信息安全能力或已经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以下简称“风险事项”），应当于风险事项发生后立即向对方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风险事项涉及个人信息的范围、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对个人信息主体的危害、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提供具体事项应对负责人或负责团队的联系方式。

第三十节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均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

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三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三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

(三) 三方严格禁止三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三方经办人发生上述第(二)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三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三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 三方郑重提示：三方反对本合同其他交易对手或本合同其他交易对手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发生上述第(二)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之约定，给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本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三十一节 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制定新的规定，三方同意该规定内容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三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当事人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为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签署页)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说明本计划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做出的投资者适合参与本计划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合同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廉洁从业自律监督提示函

管理人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诚信履职的廉洁从业风气。为保障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建立正当、健康、廉洁的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管理人敦请贵方及贵方员工（如有）在与管理人的业务交往中共同监督，杜绝管理人及管理员工可能发生的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请及时通报。

一、管理人及管理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禁止性规定

在本合同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管理人禁止管理员工出于获取不正当利益之目的，向贵方及其员工、关联方、代理人、其他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联之第三方，提供或承诺任何不正当利益；亦禁止贵方及其员工、关联方、代理人等出于获取不正当利益之目的，向管理员工提供或承诺任何不正当利益；无论是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以货币形式或是其他形式。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规定，管理人及其员工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不正当利益；
3. 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4. 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5. 安排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6.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员工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7. 以管理人名义或者以管理员工身份，销售未经管理人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8. 误导、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或者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9.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10. 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11. 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2. 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13. 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一受托产品的不同投资者，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14. 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15. 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16. 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17. 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
18.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管理人或者管理人客户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19.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工作安排等；或者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等；
20.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投诉举报途径

若贵方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或者管理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贵方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上述行为，管理人保留立即终止本合同或停止合作关系的权利。

贵方或贵方员工一旦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管理员工发生本提示函所述的任何禁止性行为，或发现管理员工存在任何不当的支付款项、赠送礼物、提供好处等营私舞弊行为，贵方或贵方员工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投诉举报渠道如下：

电话：020-95575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 楼合规稽核部

附件 2：划款指令模板

广发_____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

*编 号：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管理人填写	*请于_____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		
	付 方 信 息	*账户名：	*账户名：
		*账户号：	*账户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号：		大额支付号：	
*划款附言：			
备注： *附件共 <u>0</u> 页 请将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			
*管理人预留印鉴：		*经办：	*复核：
托管人填写	*托管人签收回执（本回执表示托管人已经收到本传真，但并不表示托管人对传真内容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处理完成） *签收人：_____ *签收时间：_____		
	*处理意见或结果（*附件共__页）：	*经办：	*托管行预留印鉴：
		*复核：	
		*审批：	

附件 3: 《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贵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双债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于【 】

年【 】月【 】日划入该产品在我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小写_____元)。

特此通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